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 m³

栽培基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m³栽培基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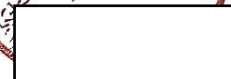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7 月 1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m³栽培基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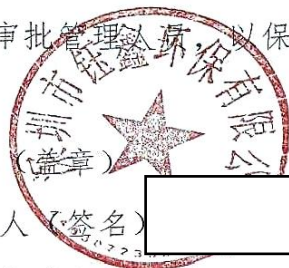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7月1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m³栽培基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800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妮（信用编号 BH080009）、方小惠（信用编号 BH0802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7 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JT2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7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妮（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JT2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方小惠（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唐妮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6071643216562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深圳市: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16 17: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6 17: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小惠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深圳市: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16 17: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6 17:0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5.鹤山市鹤城镇总体规划图
- 6.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8.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截图
- 12.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 1.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租赁合同
- 5.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 6.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节选）

- 7.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 8.引用空气质量监测报告（节选）
- 9.用地证明材料
- 10.原辅料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m ³ 栽培基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2 分 6.919 秒，22 度 39 分 16.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的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 ZH44078420004。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为鹤山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8420004，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废水经莱苏河汇入田金河，不涉及废水直接排入河流，	相符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鹤城镇市政管网，用电来自鹤城镇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的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表 1-3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的使用。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所用电、水等资源由市政供给，来源有保障，且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排放，生产废水集中收集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提及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畜禽养殖等行业。	相符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4，不涉及生态严控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4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8420004）</th></tr><tr><th>管控维度</th><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区域布局 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项目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td><td>本项目所在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td><td>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文件所列的会造成生态影响的活动。</td><td>符合</td></tr></table>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8420004）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所在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文件所列的会造成生态影响的活动。	符合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8420004）																			
管控维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所在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文件所列的会造成生态影响的活动。	符合																

		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有效节约水资源。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储存场所均按防腐蚀、防泄漏设置，生产场地硬底化。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通过投料、清洗、压滤、松料、混合、打包生产栽培基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废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对照《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根据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6）、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 9）和租赁合同（见附件 4），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附近的水体莱苏河汇入田金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与《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以潭江流域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按照省的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部署，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六、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工作范围	在原有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以及生物质锅炉、砖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将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电机制造、人造板制造等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饲料制造、新会区红木家具制造、开平市和鹤山市铸造等涉 NO _x 、烟(粉)尘排放行业纳入整治范围。		符合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	符合
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1. 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2.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3. 强化废气预处理。4.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6.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7. 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8. 深化 VOCs 工况法监控系统应用。9.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NO _x 、 烟尘 污染治理 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整治。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	本项目能源均使用市政供水供电，不设置锅炉。	符合
		持续加大生物质锅炉整治力度	鼓励无法落实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工艺、无法确保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动集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规模小(10蒸吨以下)、环保设施简易、管理水平低、改造难度大的生物质锅炉淘汰，鼓励企业改用集中供热或实施锅炉气代、电代改造。	本项目能源均使用集中供水供电，不设置锅炉。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颗粒较大，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仅产生少量粉尘。清洗压滤后的椰糠含水率约55%，后续投料混合中几乎不产生粉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均为密闭包装。	符合
		传统污染产业绿色转型：1.开展饲料行业专项整治。2.开展砖瓦行业专项整治。3.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		本项目为C2629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饲料行业、砖瓦行业、铸造行业。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锅炉、炉窑治理成效。		本项目能源均使用集中供水供电，不设置锅炉。	符合
		开展低效	1、规范脱硝设施整治。2、规范脱硫设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设施。	符合

	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	3. 规范除尘设施整治。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颗粒较大，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仅产生少量粉尘，在厂房内易自然沉降，不易扩散至厂房外。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m³栽培基质新建项目拟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2 分 6.919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16.846 秒），新建年产 7 万 m³栽培基质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主要通过“筛分、清洗、压滤”工艺对原料椰糠进行清洗，然后将清洗后的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混合后打包生产栽培基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其他	/

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公司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了有关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m³栽培基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7 万 m³ 栽培基质，项目组成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6.5m。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 生产区：位于厂房西部，包含 1 条清洗线，半成品区，1 条混合线和 1 条打包线。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台，位于生产区东北侧，用于辅助椰糠清洗。 叉车 1 台，铲车 2 台，用于辅助生产和输送物料、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三级混凝沉淀池设计总容积为 108m ³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抑尘。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三级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级混凝沉淀池设计总容积为 108m ³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厂区西北角设置固废仓（10m ² ），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仓储区	车间内设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栽培基质	7 万 m ³	



栽培基质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清洗线	带式压榨机	DYQ1500P6	1	套	
2		筛分机	/	1	套	
3		吨位压缩机	/	1	套	
4	混合线	解压机	/	2	台	
5		喂料机	4KW 减速机	6	台	
6		肥料喂料机	1.5kw 变频电机	2	台	
7		滚筒搅拌筛	7.5KW 减速机	1	台	
8		喷水装置	/	1	套	
9		双向出口缓冲仓	3KW 减速机	2	台	
10	打包线	双工位体积式包装机	2.2KW	2	套	

11	辅助工程	皮带机	/	10	套	
12		空压机	/	1	套	
13		污水处理系统	/	1	套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日常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规格
1	椰糠	14000m ³ ，密度约 100kg/m ³ ，约 1400 吨	280 吨	固体	袋装，1t/袋
2	椰壳	14000m ³ ，密度约 150kg/m ³ ，约 2100 吨	420 吨	固体	袋装，1t/袋
3	泥炭	14000m ³ ，密度约 125kg/m ³ ，约 1750 吨	350 吨	固体	袋装，1t/袋
4	珍珠岩	14000m ³ ，密度约 69kg/m ³ ，约 966 吨	194 吨	固体	袋装，1t/袋
5	蛭石	7000m ³ ，密度约 178kg/m ³ ，约 1246 吨	250 吨	固体	袋装，1t/袋
6	陶粒	7000m ³ ，密度约 262kg/m ³ ，约 1834 吨	367 吨	固体	袋装，1t/袋
7	肥料(氮肥)	30m ³ ，密度约 1.34t/m ³ ，约 40.2 吨	8 吨	固体	塑料袋装，0.1m ³ /袋

注：椰糠、椰壳、泥炭为东南亚进口，均为原产地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未掺杂任何工业废渣、建筑垃圾、废弃塑料及电子废弃物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中禁止入境的物质。椰糠含约1%的椰壳碎渣、泥沙、细粉尘、木质碎屑等杂质。所有原料中均不含工业固废和危废。

珍珠岩、蛭石、陶粒均为透气排水材料，在栽培基质中充当疏水透气通道，并提供植物生长需要的微量元素。

氮肥添加比例根据不同植物栽培基质肥力要求适量添加。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性状图片
1	椰糠	椰糠由椰子外壳纤维加工而成，呈微酸性至中性（pH 5.5-6.8），具有极高的持水能力（可吸收自身重量 8-9 倍的水分），同时依靠纤维结构保持良好通气性，保肥能力较好，且分解速度慢。	
2	椰壳	多为椰壳切块、颗粒状，硬度高于椰糠，颗粒间隙大，透气性、排水性突出，保水性中等；理化性状稳定、耐腐蚀、不易腐烂，酸碱度偏微酸（pH 5.5-6.5）。	
3	泥炭	沼泽发育过程中的产物，又名“草炭”、“泥煤”。天然腐殖质基质，质地绵软疏松，保水保肥能力极强，有机质与腐殖酸含量高，阳离子交换量大，养分缓释效果好，整体呈微酸性，结构松软，干态时疏水、不易吸水，容重小。	

	4	珍珠岩	由火山玻璃质岩石经高温膨胀制成的白色多孔颗粒，呈中性至弱碱性（pH 7.0-7.5），表面多开放孔隙，主要作用是增加基质通气性和排水性，持水能力较弱，混合使用时能有效防止板结、促进根系呼吸。	
	5	蛭石	层状硅酸盐矿物经高温膨化而成，呈中性至微碱性（pH 7.0-7.5），质地轻柔，保水、保肥、吸附能力强，可吸附并缓释水肥，含少量镁、钾等矿物养分；呈微碱性，结构松软，遇水易膨胀。	
	6	陶粒	由粘土或页岩经高温焙烧而成的红褐色或灰黑色球形颗粒，化学性质稳定，呈中性（pH 7.0 左右），内部多孔、外壳坚硬，排水透气性能优异，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7	氮肥	氮肥是以氮（N）为主要成分，多为白色或无色晶体/颗粒，施用于土壤提供植物氮素营养的单元肥料，通过促进蛋白质合成和光合作用直接影响作物产量。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员工拟定为 10 人，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员工不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

6、能耗

本项目主要使用自来水和电能作为能源。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1862.8m ³ /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180000kW·h/a	市电网供应

7、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生活用水量约 100m³/a，平均约 0.4m³/d（折合 40L/（人·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

（2）生产用水、排水

本项生产废水主要为椰糠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进水量为 6m³/d，其中椰糠清洗等过程中约 15%的水分进入产品，10%的水分损耗蒸发，剩余 75%进入三级混凝沉淀，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回用到生产线；生产时间 250 天，清洗用水为 1500m³/a，其中水分损耗 150m³/a，产生清洗废水 1125m³/a，折合 4.5m³/d。

原料混合后喷水装置进一步补充产品水分，设计喷水量 60L/h，按年运行 2000h 计算，总用水量为 120m³/a，约 0.48m³/d。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包装开松区、椰糠筛分进料料斗、喂料机投料区（除椰糠外的 5 个料斗）设置一套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共设置 7 个喷头，因

本项目原辅料颗粒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少，参照《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2部分:煤尘防治》（DL/T 5187.2-2019）附录 A，取 60° 喷雾角喷头最低水耗量 0.17L/min。喷淋系统用水量约 71.4L/h，按年运行 2000h 计算，总用水量为 142.8m³/a，约 0.57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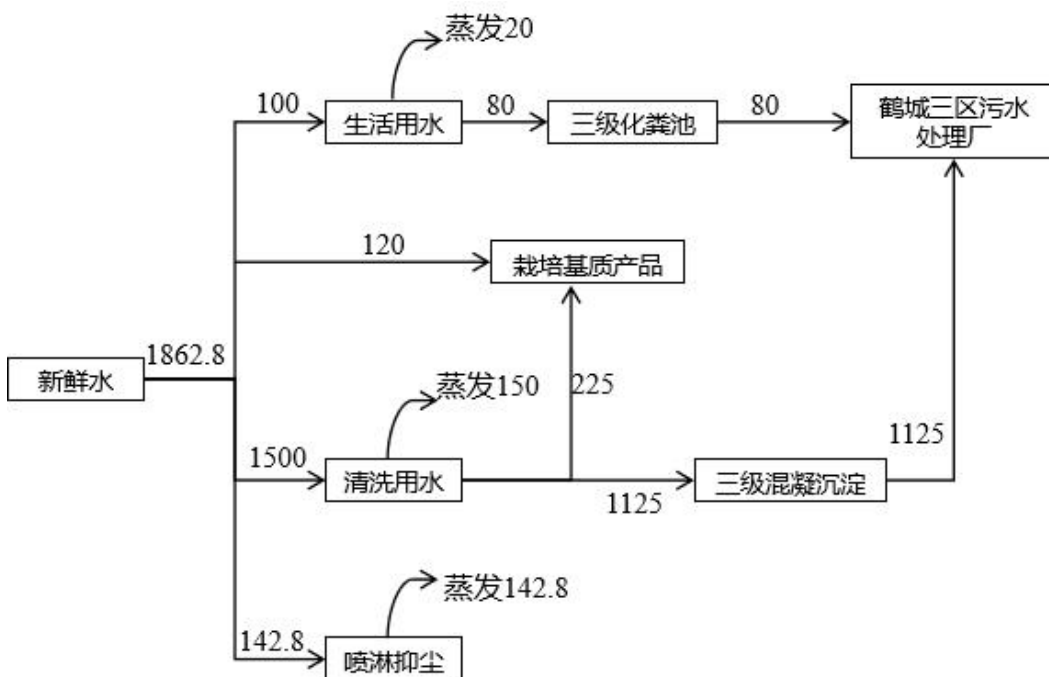


图 2-7 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厂区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占地 5000m²，主体建筑 1 座，共一层，主要分为生产区（含清洗线，半成品区，1 条混合线和 1 条打包线）、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四至情况见附图 2、附图 1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三、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原辅料	工艺流程	产污情况	主要设备
	天然椰糠	筛分	颗粒物	筛分机
	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压榨机
		压榨脱水	清洗废水	压榨机
	泥炭 椰壳、珍珠岩、蛭石、陶粒、肥料	进料	颗粒物	喂料机
	水	混合		喷水装置
		成品		滚筒搅拌筛
		打包		双向出口缓冲仓
		栽培基质		包装机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筛分：将原料椰糠投入筛分机，筛出椰糠中的椰糠纤维、小石子等杂物，以防清洗时椰糠纤维成团将内部包裹无法清洗和补充水份，小石子损害压榨设备等，筛出的椰糠纤维单独收集存放。
- （2）清洗：将筛出的椰糠经料仓进入螺旋输送机，两侧喷淋头把椰糠浸泡，螺旋推进与揉搓，有效打散纤维团块，冲除椰糠中夹带的椰壳碎渣、泥沙、细粉尘、木质碎屑，提升基质纯度，防止堵塞栽培基质孔隙；洗掉原料中未完全分解的汁液、粘稠物及易发酵杂质，减少仓储、使用过程中发霉、异味、局部厌氧发酵问题，同时补充椰糠水分。机槽出料底部设排水口，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
- （3）压榨脱水：泡后湿椰糠经过螺旋输送机均匀进入带式深度压榨脱水机，布料器均匀把椰糠分布在脱水机滤布上，两条滤布夹紧椰糠进入压榨段，以高压喷淋椰糠后再压榨的方式，连续 3 组喷淋+3 组对压，接着进入

高压脱水区域，4 组对辊逐渐增压的方式，把椰糠水分彻底挤干，得到含水率在 55%左右的椰糠。

（4）螺旋输送机的椰糠水和脱水机压滤出来的水进入收集池，统一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5）根据产品需求在喂料机中按比例分别投入经物理解压后的泥炭、清洗后的椰糠、椰壳、珍珠岩、蛭石、陶粒，按产品需求按比例添加筛分出的椰糠纤维、肥料，经混合后进入成品料仓，最后由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拟生产栽培基质包括蓝莓基质、草莓基质和育苗基质，原料配比分别为：

蓝莓基质：椰康 30%+椰壳 30%+泥炭 20%+珍珠岩 10%+蛭石 10%；

草莓基质：椰康 20%+椰壳 30%+泥炭 20%+珍珠岩 10%+陶粒 20%；

育苗基质：椰康 30%+泥炭 30%+珍珠岩 20%+蛭石 20%。

其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为透气排水材料，并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微量元素。筛分出的椰糠纤维、肥料根据产品需求按比例添加。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1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清洗、压滤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员工办公
2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包装开松、进料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废包装箱、袋	/	废包装材料
4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表 1 2025 年 1-12 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 1-12 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过渡期二级标 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 浓度	155	160	9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项目东北侧 1445m 处《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树脂铅芯、500 万件铅芯盒和 2000 万支自动铅笔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 年 4 月，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2025 年 11 月 09 日在其项目拟建厂址内开展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其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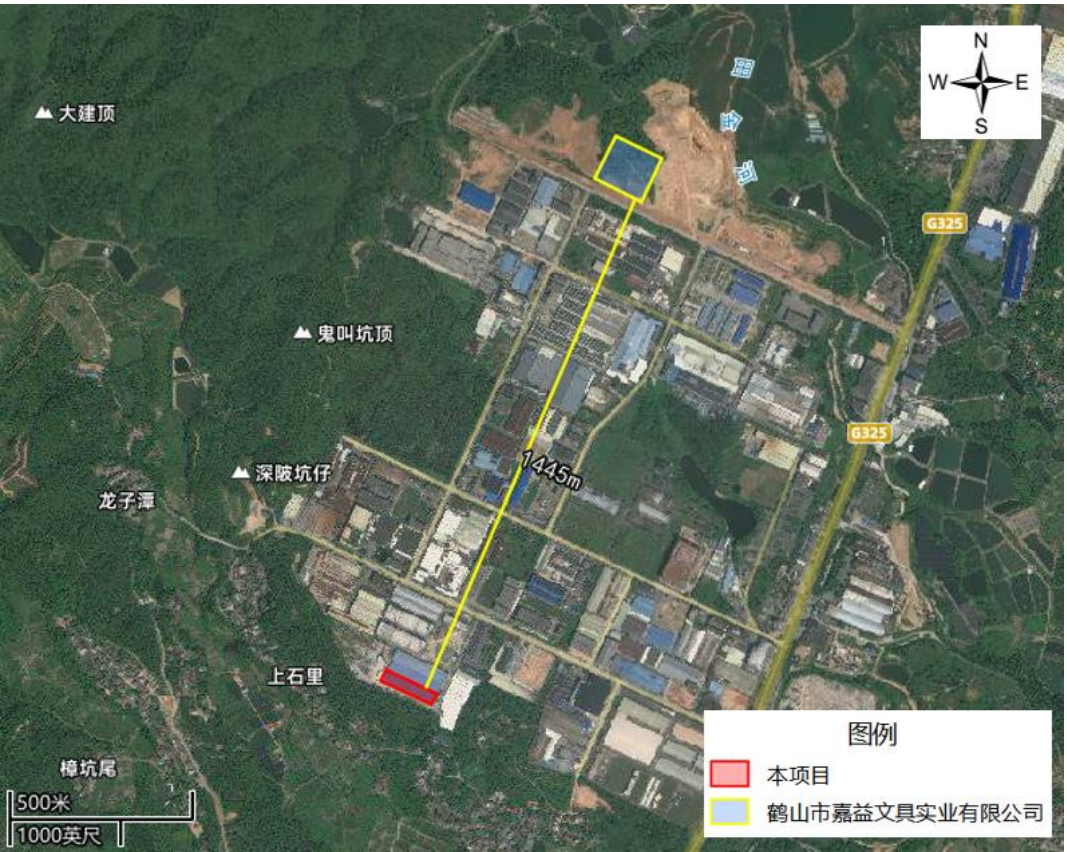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与监测点相对位置分布图

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3）
1	TSP24h 均值	2025.11.03	0.0115
2		2025.11.04	0.106
3		2025.11.05	0.115
4		2025.11.06	0.103
5		2025.11.07	0.114

6		2025.11.08	0.109
7		2025.11.09	0.110
5	GB 3095-2026 限值		0.3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 TSP 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水体为莱苏河，汇入田金河。根据《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田金河在鹤山市田金河干流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田金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410683.html）中田金河考核断面“潮透水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I	——

监测结果表明，田金河潮透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田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31号，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将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以项目位置为坐标轴中心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人）</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上石里村</td><td rowspan="2">居民区</td><td>18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 rowspan="2">大气二类区</td><td>西南-西</td><td>160</td></tr><tr><td>松咀村</td><td>220</td><td>东南</td><td>137</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上石里村	居民区	1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西	160	松咀村	220	东南	137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上石里村	居民区	180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西	160													
松咀村		220			东南	137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包装开松、料仓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排放位置</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控制标准</th></tr><tr><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为椰糠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类型</th><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 生产 废水</td><td>（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鹤城三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50</td><td>≤300</td><td>≤350</td><td>≤40</td></tr></table>	类型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控制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型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生产 废水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450	≤300	≤350	≤40
	类型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控制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型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生产 废水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450	≤300	≤350	≤40																								

		较严值	6-9	≤450	≤300	≤350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为椰糠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氨氮、SS，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外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故本项目无须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使用，不需要进行建筑物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再单独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1) 颗粒物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颗粒较大，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仅产生少量粉尘。清洗压滤后的椰糠含水率约 55%，后续投料混合中几乎不产生粉尘。

椰糠、椰壳属于木质纤维材料，泥炭含有较多未被彻底分解的植物残体、腐殖质，类似于纤维材料，椰糠、椰壳、泥炭生产加工过程类似于木屑搬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手册》中提及：“由于木屑为大尺寸的，这些作业并不产生明显的逸散尘”、“木屑搬运及贮存作业都是不重要的逸散尘源”；故本项目椰糠、椰壳、泥炭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手册》中十七章木材加工作业中最低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12kg/t。

珍珠岩、蛭石均为块状、颗粒状原料，在本项目包装开松、进料工序类似于“筛选，运输和搬运”过程，因此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手册》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筛选，运输和搬运”过程“砂和砾石”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陶粒颗粒较珍珠岩、蛭石体积更大，约 5~20mm，在本项目包装开松、进料工序类似于“碎石的送料上堆”过程，因此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手册》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送料上堆”过程“碎石（进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007kg/t。

建设单位拟在包装开松、料仓投料区域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物料进行喷淋，以减少扬尘，扬尘的去除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洒水措施的控制效率，取值 74%。

本项目椰糠、椰壳、泥炭原料用量 5250t/a，珍珠岩、蛭石原料用量 2212t/a，陶粒原料用量 1834t/a，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	椰糠、椰壳、泥炭	珍珠岩、蛭石	陶粒
产污环节	包装开松、进料工序		

	污染物	颗粒物		
	运行天数（d）	250		
	日均运行时长（h/d）	8		
	总运行时长（h/a）	2000		
	原料用量（t/a）	5250	2212	1834
	产污系数（kg/t-原料）	0.012	0.15	0.0007
	产生量（t/a）	0.063	0.3318	0.0013
	产生速率（kg/h）	0.032	0.166	0.0006
	抑尘措施	喷淋洒水		
	控制效率	74%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0.0515		
	排放量（t/a）	0.10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 环节	排放方 式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 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浓 度 （mg/ 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	核算 方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包装开 松、进 料	无组织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0.198	0.396	/	喷淋抑 尘	74	产污 系数 法	/	0.0515	0.103	2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抑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颗粒较大，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103t/a，排放速率为 0.0515kg/h，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原材料椰糠、椰壳、泥炭、珍珠岩、蛭石、陶粒，均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颗粒较大，在包装开松、进料工序中仅产生少量粉尘，经喷淋抑尘后排放。经过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全厂颗粒物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生活用水量约 100m³/a，平均约 0.4m³/d（折合 40L/（人·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废水量为 8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相关内容：广东位于五区，其生活源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_{Cr} 285mg/L、NH₃-N 28.3mg/L，其中 BOD₅ 产生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的城镇分类：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取 135mg/L；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 第 5 册城镇排水》中“4.2 城镇污水的水质”中等浓度取 200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COD_{Cr}、SS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BOD₅、氨氮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二〇〇八年三月）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污系数，二类排放系数削减比。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a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生	COD _{Cr}	产	80	285	0.023	三级	45	产	156.75	0.013

活污水	BOD ₅	排污系数法		135	0.011	化粪池	22.58	排污系数法	104.52	0.008
	SS			200	0.016		65		70.00	0.006
	NH ₃ -N			28.3	0.002		3.3		27.37	0.002

(2) 生产废水

本项生产废水主要为椰糠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进水量为 6m³/d，生产时间 250 天，则清洗用水为 1500m³/a。其中用水、清洗等过程中约 15%的水分进入产品，10%的水分损耗蒸发，剩余 75%进入三级混凝沉淀，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回用到生产线；生产时间 250 天，清洗用水为 1500m³/a，其中水分损耗 150m³/a，产生清洗废水 1125m³/a，折合 4.5m³/d。

根据水平衡章节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为 1125m³/a（约 4.5m³/d），收集后进入三级混凝沉淀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含重金属。参照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废水常规检测报告中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负荷见表 4-7。

水质类比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来源、水质参考《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批复号：佛明环审〔2025〕76 号）中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废水常规检测报告中生产废水的检测结果，废水可类比性说明见表 4-6。

表 4-6 废水可类比性说明一览表

公司/项目	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	可类比性
产品/行业	栽培基质	作物栽培基质	均为栽培基 质
原料	椰糠、椰壳、泥炭、 珍珠岩、蛭石、陶粒	木纤维、椰糠、椰块、泥炭、 珍珠岩、助剂、缓蚀肥料	均涉及椰糠、 椰壳、泥炭、 珍珠岩
生产工艺	投料、清洗、压滤、 松料、混合、打包	开松前预处理（椰块、椰糠 清洗）、投料、开松、混合、	均涉及椰糠 清洗

		打包																									
废水来源	椰糠清洗	椰块、椰糠清洗	废水来源相同																								
废水量、污染因子	约 1125t/a,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约 1560t/a,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溶解固体（TDS）	废水污染因子相同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来源、涉及原料、污染因子与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来源、涉及原料、污染因子类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结合参考《富蓝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广东富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废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YT2207029）”，本项目污水处理进水水质、出水标准及达到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的最低去除率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水处理进水水质、出水标准及最低去除率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参考报告中进水水质浓度</th><th>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th><th>最低去除率</th></tr> <tr> <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td></tr> <tr> <td>COD_{Cr}（mg/L）</td><td>619</td><td>450</td><td>27.30%</td></tr> <tr> <td>BOD₅（mg/L）</td><td>294</td><td>300</td><td>/</td></tr> <tr> <td>SS（mg/L）</td><td>331</td><td>350</td><td>/</td></tr> <tr> <td>NH₃-N（mg/L）</td><td>8.44</td><td>40</td><td>/</td></tr> </table> 注：部分污染因子进水浓度已低于出水浓度，不考虑最低去除率要求。 本项目拟选用污水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混凝沉淀池+澄清池，三级混凝沉淀池设计的总容积为 108m³。				污染物	参考报告中进水水质浓度	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	最低去除率	pH（无量纲）	6-9	6-9	/	COD _{Cr} （mg/L）	619	450	27.30%	BOD ₅ （mg/L）	294	300	/	SS（mg/L）	331	350	/	NH ₃ -N（mg/L）	8.44	40	/
污染物	参考报告中进水水质浓度	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	最低去除率																								
pH（无量纲）	6-9	6-9	/																								
COD _{Cr} （mg/L）	619	450	27.30%																								
BOD ₅ （mg/L）	294	300	/																								
SS（mg/L）	331	350	/																								
NH ₃ -N（mg/L）	8.44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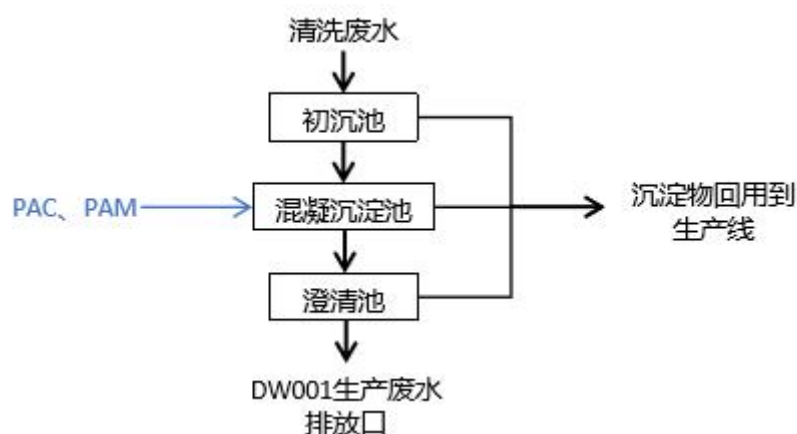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初沉池：去除水中大颗粒、悬浮物、漂浮杂物，初步降低水体浑浊度，减轻后续处理压力。

混凝沉淀池：添加絮凝剂，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进一步沉淀细小絮体、悬浮杂质，对水质做深度净化，持续降低水中污染物含量。

澄清池：进一步沉淀，截留残余微小悬浮物，稳定出水水质，确保出水清澈达标后外排。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固体沉淀，主要为椰糠清洗的大颗粒碎渣、木质碎屑等，收集后经料仓投加回用到生产线。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参考一览表

污水处理工艺	处理污染因子	参考处理效率	本项目设计处理效率
初沉池	SS、BOD ₅ 、COD _{Cr}	SS: 40~55%以上、 BOD ₅ : 20~30% COD _{Cr} : 10~15%	SS: 87% COD _{Cr} : 55% BOD ₅ : 83%
混凝沉淀池	SS、BOD ₅ 、COD _{Cr}	SS: 60~90%、 BOD ₅ : 65~90% COD _{Cr} : 32~45%	
澄清池	/	/	

注：处理效率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张自杰主编）、《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6-201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污情况见表 4-9。

表 4-9 清洗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产生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pH(无量纲)	1125	6-9	/	三级 混凝 沉淀	/	6-9	/	6-9
COD _{Cr}		619	0.696		55	278.55	0.313	450
BOD ₅		294	0.331		83	49.98	0.056	300
SS		331	0.372		87	43.03	0.048	350
NH ₃ -N		8.44	0.009		0	8.44	0.009	40

注：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产生量（t/a）=废水产生量（m³/a）*浓度（mg/L）*10⁻⁶。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三级混凝沉淀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废水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80	285	0.023	三级化粪池	45	是	80	156.75	0.013
	BOD ₅		135	0.011		22.58			104.52	0.008
	SS		200	0.016		65			70.00	0.006
	NH ₃ -N		28.3	0.002		3.3			27.37	0.002
生产废水	pH	1125	6-9	/	初沉池+混凝 沉淀池+澄清 池	/	是	1125	6-9	/
	COD _{Cr}		619	0.696		55			278.55	0.313
	BOD ₅		294	0.331		83			49.98	0.056
	SS		331	0.372		87			43.03	0.048
	NH ₃ -N		8.44	0.009		0			8.44	0.009

2.2 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椰糠清洗用水，清洗椰糠中含有的杂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三级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混凝沉淀池+澄清池，三级混凝沉淀池设计的总容积为 108m³。废水经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外排工艺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中和、混凝等；生化处理：SBR、A/O 等），本项目采用三级混凝沉淀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2)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从纳污范围角度，根据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图（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属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鹤城工业三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 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茅坪河支流。

从水量负荷角度，污水厂规划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0m³/d（一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5m³/a（4.82m³/d），污水厂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从水质负荷角度，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符合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其正

常运行造成明显影响。

从污水厂处理工艺角度，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A\A\O+混凝沉淀+BAF”工艺，预处理措施包括：格栅、调节池、物化处理工艺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含部分工业废水，水质变动大，增加前混凝沉淀池，通过加药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工艺，去除有毒物质，保证后续措施。另一方面投加除磷剂，去除部分磷。本项目排进污水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在污水厂进水浓度范围内，因此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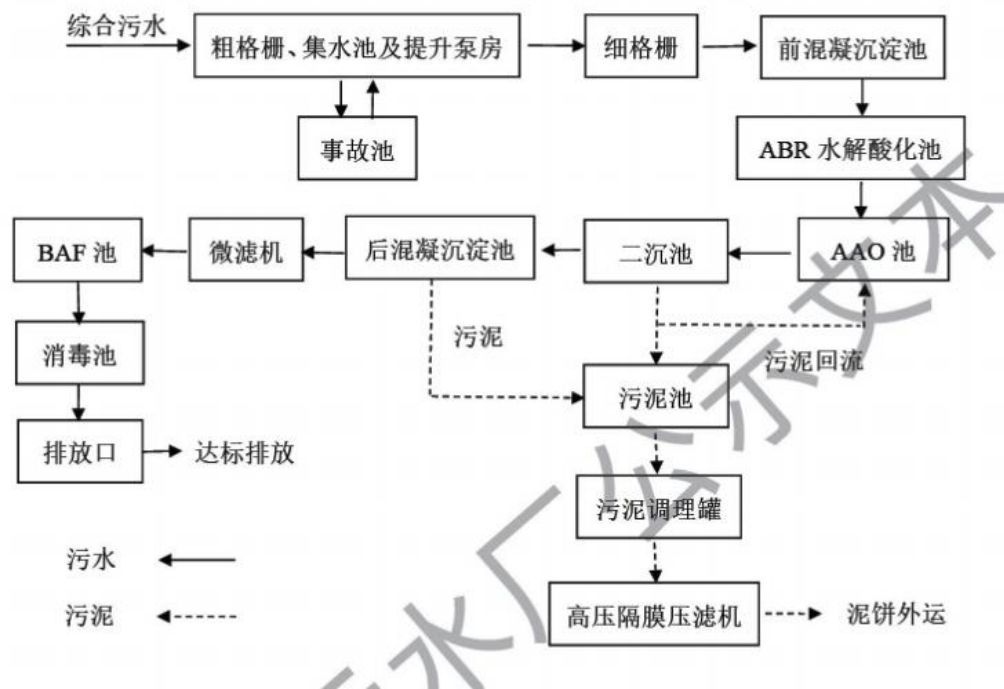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从时间衔接角度，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5 年 5 月试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废水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生活污水无需监测，生产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4-11生产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产废 水排放 口	pH、SS	1次/半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1次/季度	

2.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参考同类企业资料，各生产设备外 1m 处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参考《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车间厂房隔声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综合降噪效果取值25dB(A)。噪声污染情况如表4-12所示。

表 4-1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 源位 置	噪声 源	数 量	单 位	声 源 类 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标准值		持 续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dB(A)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清洗 线	带式 压榨 机	1	台	频 发	类 比 法	80-90	采用低 噪音设 备、减 振降 噪、加	25	类 比 法	55-65	200 0

	筛分机	1	个	频发	类比法	70-80	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20~40dB(A)	25	类比法	45-55	2000
混合线	喂料机	6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000
	解压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000
	滚筒搅拌筛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000
	双向出口缓冲仓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类比法	45-55	2000
	打包线	双工位体积式包装机	2	套	频发	类比法		25	类比法	45-55	2000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个	频发	类比法	80-90		25	类比法	55-65	2000

项目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情况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污染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位	距各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清洗线	带式压榨机	1	台	96	23	20	10
	筛分机	1	个	104	23	20	6
混合线	喂料机	6	台	104	10	8	23
	解压机	2	台	98	21	38	23
	滚筒搅拌筛	1	台	100	11	48	23
	双向出口缓冲仓	2	台	90	11	58	23
打包线	双工位体积式	2	套	77	11	72	23

	包装机						
辅助工程	空压机	1	个	134	24	16	9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点

本项目周边 50m 无敏感目标，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声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声源名称	厂区东厂界	厂区南厂界	厂区西厂界	厂区北厂界
贡献值[dB(A)]	28.7	45.3	46.1	48.3
标准值[dB(A)]	昼间：60（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控制拟从声源、传播途径进行综合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厂区边界或厂房中心的位置，充分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厂区距离衰减。采取以上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能有效减弱噪声的产生及排放。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车间内，其噪声经噪声源降噪、墙体的阻隔衰减、传播距离衰减，到达厂外时噪声值能得到有效的降低，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通过上述的源头控制、减振、传播过程降噪等措施，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夜间噪声，如因特殊安排需要进行夜间生产的则按照实际情况补充监测夜间噪声。			

3.5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营期在落实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废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25t/a。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

4.2 一般废旧包材

本项目原辅料来料使用编织布袋包装，产生一般废旧包材，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一般废旧包材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一般废旧包材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空包装数（个）	空包装净重（kg/个）	废包装产生量（t/a）
1	椰糠	14000m³，密度约 100kg/m³，约 1400 吨	袋装，1t/袋	1400	2	2.8
2	椰壳	14000m³，密度约 150kg/m³，约 2100 吨	袋装，1t/袋	2100	2	4.20
3	泥炭	14000m³，密度约	袋装，1t/袋	1750	2	3.50

		125kg/m ³ , 约 1750 吨				
4	珍珠岩	14000m ³ , 密度约 69kg/m ³ , 约 966 吨	袋装, 1t/袋	966	2	1.93
5	蛭石	7000m ³ , 密度约 178kg/m ³ , 约 1246 吨	袋装, 1t/袋	1246	2	2.49
6	陶粒	7000m ³ , 密度约 262kg/m ³ , 约 1834 吨	袋装, 1t/袋	1934	2	3.87
7	肥料 (氮肥)	30m ³ , 密度约 1.34t/m ³ , 约 40.2 吨	塑料袋装, 0.1m ³ /袋	300	0.1	0.03

注：原辅料分批次于车间内暂存和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在厂区固废仓（10m²）内临时暂存后及时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处理。

4.3 喷淋沉降粉尘

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包装开松、料仓投料区域的粉尘均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治理。粉尘遇水沉降量共 0.293t/a。主要为原辅料小颗粒沉降，收集后经喂料机回用到混合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1	人员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固态	1.25	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2	原料使用	一般废旧包材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固态	18.82	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两大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厂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资源公司回收处理或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定点储存，建设单位应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4.4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4.5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需要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能利用的尽量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固废资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原材料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均位于车间内，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为污水管道、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泄漏，污水垂直入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5.2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防治措施：

在废水处理系统的建设中，使用低渗透率的建筑材料，如钢筋混凝土、防渗板、防渗膜等，以降低渗漏的风险。废水治理设施的底部是渗漏的易发区域，为了加强底部的防渗能力，可以采用铺设防渗膜或涂覆防渗涂料的方

	式来降低底部的渗透性，加强底部的加固和加厚，采用增加混凝土的厚度或加强底部结构的方式来提高底部的强度和耐渗性，为了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防渗措施的有效性，需要定期对废水处理池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底部防渗设施，如防渗膜、防渗涂料等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定期清理废水处理池，防止废水中的固体颗粒沉积在底部，从而降低底部的防渗效果。 ②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其他生产区域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本次评价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风险物质。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	--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产品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8 环境风险一览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固废、污泥等未按要求入库管理、随意丢弃、倾倒或丢失，可能污染周边土壤环境。 （2）椰糠属于可燃物质，若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废水易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强化环保监督巡查，定期对生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故障及时维修、处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污泥及时入库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2）项目区域内禁止明火，同时应配套足额的消防设施；项目内应配置消防保卫专业人员，配备足额的消防器材和人力。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项目的地面需做相应防渗设施，设置雨水总截止阀、缓坡等，以接纳事故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防止污染环境；车间设置截留设施如防汛挡板、消防沙袋等对消防废水进行截留，应及时收集利用如应急消防水袋等收集暂存，防止漫流至厂区外。 （4）加强应急物资供应；加强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本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混凝沉淀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厂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并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定期回收利用；一般固废间要设			

	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环保监督巡查，定期对生产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故障及时维修、处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污泥及时入库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2）项目区域内禁止明火，同时应配套足额的消防设施；项目内应配置消防保卫专业人员，配备足额的消防器材和人力。加强员工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项目的地面需做相应防渗设施，设置雨水总截止阀、缓坡等，以接纳事故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防止污染环境；车间设置截留设施如防汛挡板、消防沙袋等对消防废水进行截留，应及时收集利用如应急消防水袋等收集暂存，防止漫流至厂区外。 （4）加强应急物资供应；加强本企业的环保技术培训，提高本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综合素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m³ 栽培基质新建项目拟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立业路 3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2 分 6.919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16.846 秒）。本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东好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 m³ 栽培基质新建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6.7.1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30	/	0.1030	+0.1030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量 （m³/a）	/	/	/	1125	/	1125	+1125
	COD _{Cr}	/	/	/	0.313	/	0.313	+0.313
	BOD ₅	/	/	/	0.056	/	0.056	+0.056
	SS	/	/	/	0.048	/	0.048	+0.048
	NH ₃ -N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旧包材	/	/	/	18.82	/	18.82	+18.8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5	/	1.25	+1.25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808837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8146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好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m3栽培基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好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YJEE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T2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妮	03520240544000000071	BH0800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唐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80009	
方小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80265	

